

重庆臻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重庆臻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臻宝科技”)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于2026年3月5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6]499号)。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人(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3,882.2600万股。其中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776.4520万股,占发行总数量的20.00%。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足额汇至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依据本次发行价格确定的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776.452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0.00%,初始战略配售股数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一致,无需向网下回拨。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下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为2,174.1080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发行数量为931.7000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4.56元/股。发行人于2026年6月12日(T日)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臻宝科技”A股931.7000万股。

根据《重庆臻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和《重庆臻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本次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约为6,132.14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部分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310.6000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

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863.5080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60.00%,其中网下无锁定期部分最终发行股票数量为1,676.9698万股,网下有锁定期部分最终发行股票数量为186.5382万

股;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242.3000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40.0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2174394%。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缴款环节,并于2026年6月16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本公告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资金应于2026年6月16日(T+2日)16:00前到账,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本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6年6月16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低於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票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根据本次网下发行的所有投资者通过中信证券IPO项目网下投资者服务系统签署的《网下投资者承诺函》,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网下和网上投资者获得配售后,应当按时足额缴付认购资金。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不足额参与申购、获得初步配售后续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以及存在其他违反《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中证协发〔2025〕57号)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分类评价和管理指引》(中证协发〔2024〕277号)行为的投资者,将被视为违规并应承担违规责任,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把违规情况及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网下投资者或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配售对象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该配售对象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网下投资者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均不

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5、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的网上投资者和已参与网下发行并获得配售的所有配售对象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一、战略配售最终结果

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缴款及配售工作已结束,本次发行的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均按承诺参与了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经确认,《发行公告》中披露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有效。

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名称	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类型	获配股数(股)	获配股数占本次发行数量的比例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月)
1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参与科创板跟投的保荐人相关子公司	1,346,499	3.47%	59,599,956.44	24
2	中信证券资管臻宝科技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594,703	1.53%	26,489,965.68	36
3	中信证券资管臻宝科技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5,565	0.53%	9,159,976.40	36
4	兆易创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36,292	2.41%	41,721,171.52	12
5	上海华虹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936,292	2.41%	41,721,171.52	12
6	合肥福合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936,292	2.41%	41,721,171.52	12
7	池州万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936,292	2.41%	41,721,171.52	12
8	北京电控产业服务有限公司		936,293	2.41%	41,721,216.08	12
9	通富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468,146	1.21%	20,880,585.76	12
10	海南南佰算科技有限公司		468,146	1.21%	20,880,585.76	12
	合计		7,764,520	20.00%	345,987,011.20	-

二、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根据《发行公告》,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于2026年6月15日(T+1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528号上海证券大厦北塔707室主持了重庆臻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摇号抽签仪式。摇号抽签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摇号过程及结果已经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公证。中签结果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4”位	5125、0125
末“5”位	77809
末“6”位	506863,706863,906863,306863,106863,572986,072986
末“7”位	8806895,6306895,3806895,1306895
末“8”位	67387461,17387461,67120923
末“9”位	090785899

凡参与网上发行申购臻宝科技首次公开发行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股票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末尾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24,846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臻宝科技A股股票。

三、网下发行申购情况及初步配售结果

(一)网下发行申购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28号〕)、《上海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上证发〔2025〕46号)、《首次公开发行证券承销业务规则》(中证协发〔2023〕18号)、《首次公开发行证券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中证协发〔2025〕57号)和《首次公开发行证券网下投资者分类评价和管理指引》(中证协发〔2024〕277号)的要求,保荐人(主承销商)对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依据上交所业务管理系统平台(发行承销业务)最终收到的有效申购结果,保荐人(主承销商)做出如下统计:

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工作已于2026年6月12日(T日)结束。经核查确认,《发行公告》披露的292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0,402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全部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进行了网下申购,网下有效申购数量为9,456,140万股。

(二)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根据《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对网下发行股份进行了初步配售,初步配售结果如下:

配售对象类型	有效申购股数(万股)	申购金额占网下有效申购金额比例	获配数量(股)	获配数量占网下发行总量的比例	有限赛期配售数量(股)	无限赛期配售数量(股)	各类投资者配售比例
A类投资者	7,258,410	76.76%	14,309,266	76.76%	1,431,697	12,877,569	0.01971406%
B类投资者	2,197,730	23.24%	4,225,814	23.24%	433,685	3,882,129	0.01983101%
合计	9,456,140	100.00%	18,635,080	100.00%	1,865,382	16,769,698	0.01970686%

注:A类投资者包括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银行理财产品、保险资金、保险资产管理产品、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B类投资者为除A类外的其他投资机构。

其中余股7股按照《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的配售原则配售给“同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同泰数字经济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以上配售安排及结果符合《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公布的配售原则,最终各配售对象获配情况详见附件。

四、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和网上中签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股票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755-2383 5515、0755-2383 5516

联系邮箱:project_zbkjccm@citics.com

发行人:重庆臻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002899 证券简称:英派斯 公告编号:2026-042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特定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特定股东青岛青英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保证向公司提供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特别提示:青英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青英青英”)持有公司股份611,900股(占公司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股数量的总股本比例0.4176%)。现青英青英计划在本次公告发布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的三个月内(即2026年7月8日至2026年10月7日)以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52,975股(占公司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股数量的总股本比例1.044%)。

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青英青英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拟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青英青英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611,900	0.4176%

注: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为1,256,700股,“占总股本比例”按股份总数147,796,976股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为基础计算。本公告其他涉及公司股份总数的数据均以此为准计算。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减持原因:各合伙人资金需求

(二)减持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

(三)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

(四)减持期间: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三个月内(即2026年7月8日至2026年10月7日,根据法律法规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

(五)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

(六)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青英青英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52,975股(占公司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股数量的总股本比例1.044%)。若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减持股份数量做相应的调整。

青英青英通过证券交易所减持其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发行的股份,适用以下比例限制: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总股本总数的1.00%;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00%。

若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减持股份数量做相应的调整。

三、承诺及履行情况

1.发行前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将不超过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25.00%。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该等股票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公司股份之锁定期届满后,若本人拟减持公司股份,本人将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及/或其他合法方式减持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并由公司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

长6个月;若公司股票在锁定期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减持价格和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规则》的相关规定。

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自公司股票在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年内,当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若因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致使公司股票收盘价与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有可比性的,公司股票收盘价应做相应的调整,下同)低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每股净资产值=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权益合计数-年末公司股份总数,下同),将采取稳定股价措施。

在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回购股份措施完成后,3个月内再次触发稳定股价措施条件,或无法继续实施上述两项股份稳定措施时,公司董事长(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应自动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方案:

①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结构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②如有增持的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单次用于购买股份的资金额不低于其在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的50%,单一会计年度累计用以稳定股价所动用的资金应不超过其在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最近一年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的50%。

③公司全体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对该等增持义务的履行承担连带责任。

④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三年内新聘任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本预案关于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及责任的规定。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有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促成公司新聘任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本预案并签署相关承诺。

截至目前,青英青英及秦熙先生、郑国良先生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本次减持计划亦未违反上述承诺。

(二)青英青英将根据减持时间、数量和市场情况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减持计划的不确定性。

(三)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青英青英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系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五、备查文件

1.青英青英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6月15日

证券代码:600537 证券简称:*ST亿晶 公告编号:2026-038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及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6年6月11日、6月12日和6月15日连续3个交易日日内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以下简称“《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公司经营审计的2025年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9.3.2条第一款第二项“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的规定,公司股票已在2025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股票简称前冠以“*ST”标识。如公司2026年度出现《股票上市规则》9.3.12条的相关情形,公司股票将被可能终止上市。

●公司于2026年6月11日披露了《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重整投资人签署预重整投资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6)。预重整投资协议的履约风险:关于本次预重整投资协议,可能存在因重整投资人筹资金不到位等无法按照协议约定履行投资义务的风险。虽然《预重整投资协议》已经签署,但仍可能存在协议被终止、解除、撤销、认定为未生效、无效或不能履行等风险。

●公司能否被法院受理重整、后续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均存在不确定性。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4.1条规定,若法院裁定受理重整,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即使法院裁定受理重整,公司仍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而实施破产清算的风险。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若公司因重整失败而被法院宣告破产,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6年6月11日、6月12日和6月15日连续3个交易日日内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第一大股东函证(经公司自主查询,截至2026年3月31日,公司第一大股东为高盛国际-自有资金,持股比例1.56%),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能与第一大股东取得联系,故无法发送《询证函》,无法获取其书面回复;公司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涉及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不存在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价格敏感信息

经公司自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未发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6年6月11日、6月12日和6月15日连续3个交易日日内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2026年2月5日,公司收到法院送达的《江苏省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通知书》(以下简称“《通知书》”),法院对债权人申请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常州亿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预重整予以备案登记。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及《通知书》,自行聘任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为预重整引导人。法院进行预重整备案登记,不代表正式受理公司重整。公司能否被法院受理重整、后续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均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于2026年6月11日披露了《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重整投资人签署预重整投资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6)。预重整投资协议的履约风险:关于本次预重整投资协议,可能存在因重整投资人筹资金不到位等无法按照协议约定履行投资义务的风险。虽然《预重整投资协议》已经签署,但仍可能存在协议被终止、解除、撤销、认定为未生效、无效或不能履行等风险。

●公司能否被法院受理重整、后续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均存在不确定性。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4.1条规定,若法院裁定受理重整,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即使法院裁定受理重整,公司仍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而实施破产清算的风险。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若公司因重整失败而被法院宣告破产,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公司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导致终止上市的风险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4.1条规定,若法院裁定受理重整,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即使法院裁定受理重整,公司仍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而实施破产清算的风险。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若公司因重整失败而被法院宣告破产,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所有信息均以指定信息披露渠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6月16日